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 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甄審辦法（草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3
第三章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4
附件一：綜合評審評分表.....	8
附件二：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9

前言

本案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制訂「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甄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以辦理甄審相關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1 依據

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1.2 成員

甄審會設置委員 9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3 工作小組

1.3.1 工作小組

甄審會下成立工作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辦理甄審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1.3.2 工作小組之執掌如下：

1.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1.4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申請人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5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 辦理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4.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6 召集與出席會議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

1.7 其他應注意事項

甄審會委員如有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即迴避。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2.1 甄審作業階段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依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第一階段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乙名及次優申請人乙名。

2.2 甄審作業流程

甄審作業時程如下預定時間表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甄審會或主辦機關視作業需要調整之。

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

項次	截止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D-20	主辦機關辦理招商說明會	
2	D	主辦機關正式公告招商	
3	D+20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澄清申請須知之疑義	
4	D+30	主辦機關答覆申請人對申請須知所提出之疑義，主辦機關於必要時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	
5	D+60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人之申請文件	
6	D+70	主辦機關初步查核申請文件	
7	D+80	申請人補正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若無需申請人就資格文件補正或澄清，主辦機關得視同完成本項工作）	
8	D+90	主辦機關進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9	D+120	甄審會進行第二階段之綜合評選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視甄審會召開時程而定
10	D+180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11	D+210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進行簽約	

第三章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3.1 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1.1 資格審查階段

依「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規定，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表：

評審項目	審查標準
1.申請文件檢核表	➤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申請書	➤ 投資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申請切結書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4.代理人委任書	➤ 投資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未指定者免附。
5.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成立未滿三年者，須提出歷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 投資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
6.登記證明及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人應提出由本國或外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或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 具有經營航運實績之證明文件。
7.申請保證金已繳交之證明文件	➤ 投資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檢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金融機構是否對投資計畫書提出評估意見。 ➤ 無者免附。
9.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無者免附。
10.投資計畫書及電子檔案光碟	➤ 投資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電子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註：上述證明文件並應審查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須辦理認證及檢附中文譯本。

3.1.2 綜合評審階段

依申請須知規定，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下表：

評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申請人經驗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營業項目、財務及經營狀況 ■ 相關投資開發或經營之實績 ■ 興建與營運之管理組織架構及經理人相關經驗 	30
2.興建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效益及目的（整體休閒觀光產業促成等） ■ 開發構想（建築主體設計、開發強度、開放空間等） ■ 本計畫整體配置圖說、出入口及動線規劃、環境融合度 ■ 興建時程規劃 ■ 船舶數量與規格 	10
3.營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目標及策略（政府政策配合、經營方式、履約時程量能表等） ■ 營運費率（航運費率、停車場費率等） ■ 營運管理（基地管理及維護計畫、設備維護及重置計畫、市場行銷推廣計畫、危機處理計畫等） ■ 人力設置計畫 ■ 移轉及返還計畫 	15
4.財務及保險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基本參數之設定及其說明 ■ 興建經費預估 ■ 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及償債計畫 ■ 財務報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分年預估之現金流量表等） ■ 財務效益分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及股權還本年期分析）及敏感度分析 ■ 船舶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支付計畫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不需融資者，免附） ■ 風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降低風險之因應對策等） ■ 保險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 	30
5.創意構想及回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意構想及回饋計畫：如地方睦鄰回饋、科技智慧應用構想、生態解說志工培育、活動贊助、地方推廣、休閒農業區推廣、產業鏈結構想或優先錄用既有航運員工等。 ■ 其他：如主辦機關辦理演習、訓練、會議等，申請人應給予優惠或免費 	5
6.簡報及答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簡報及委員意見回覆（未出席詢答者本項0分） 	10

3.2 評定方法

3.2.1 資格審查階段

1.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先就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核對資格文件及公告所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審查。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主辦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發文通知投資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述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2. 資格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通知所有投資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3. 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評審。

3.2.2 綜合評審階段

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2. 甄審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3.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4. 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如有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主辦機關及甄審會均不負審查責任，應由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循司法途徑救濟並獲確定裁判後，由主辦機關或甄審會依裁判結果辦理，甄審會得逕予評分，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簡報順序依遞送申請文件之順序辦理。
 - (2) 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者，簡報答詢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 簡報及答詢人員須為該合格申請人之負責人、所屬員工、協力廠商或合作團隊(簡報及答詢人員如為非申請人及協力廠商負責人或所屬員工者之合作團隊，須出具申請須知附件八之代理人委任書)；且參與評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分鐘，答詢方式採取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甄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必要時甄審會得予延長。各合格申請人總數逾4人(含)4人時，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 (6) 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 (7)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 甄審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情形，依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予以評分。
- (1) 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僅有一家通過資格初審之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合格申請人其分數應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70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序位計算。若各合格申請人均經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70分(含)以上時，得不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其餘依序類推。
 - (3)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由經營權利金標單所填願繳經營權利金比例最高者為優先。若經營權利金標單所填願繳經營權利金比例再相同，由該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4)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評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7. 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會報請主辦機關公告之。

附件一：綜合評審評分表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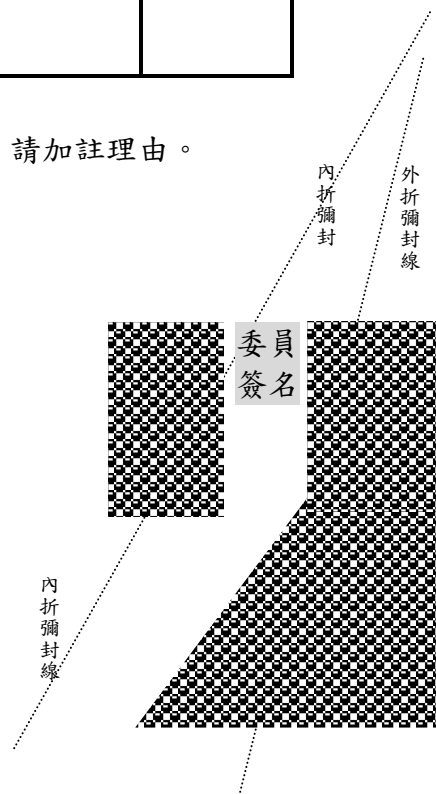
評分表（委員）編號：（由委員自行抽號填入）

甄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配 分	合格申請人1	合格申請人2	合格申請人3	備註
		得分	得分	得分	
1.申請人與經驗實績	25				
2.興建計畫	20				
3.營運計畫	20				
4.財務及保險計畫	20				
5.創意構想及回饋計畫	5				
6.簡報及答詢	10				
加總分數	100				
序 位					
甄審會委員 意 見					

註 1：請委員於評選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

註 2：委員對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之給分若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請加註理由。



附件二：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審核結果表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委員 001						
委員 002						
委員 003						
委員 004						
委員 005						
委員 006						
委員 007						
委員 008						
委員 009						
總得分/總序位和						
名次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

本案之次優申請人為：

委員簽名：

日期：